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新环卫查（扣）决字〔2020〕第053号

当事人：新乡市卫滨区张固城村潘俊超涂料加工厂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张固城村南

经查，你单位未经环保行政部门审批，擅自投入建设从事板式家具生产项目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主要生产设备干粉搅拌机1台、液体搅拌机1台等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并启用生产设备。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在）地点：新乡市卫滨区张固城村潘俊超涂料加工厂生产车间。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2020年9月13日

第____页共____页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 新环卫查（扣）决字〔2020〕第053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 特征	备注
1	干粉搅拌机	不详	1台	不详	不详	完好	
2	液体搅拌机	不详	1台	不详	不详	完好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字： 潘伟超

见证人签字：_____

执法人员签字： 谢瑾临 执法证件号： 豫G01-846978

执法人员签字： 周翔 执法证件号： 豫G01-755644

2020年 9 月 13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